

合同编号：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霸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与

乙方(承租人)：_____



目 录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2 租赁物概况	
3 租赁期限	
4 租金及支付期限	
5 租赁物的交付	
6 租赁物的费用承担	
7 甲方权利义务	
8 乙方权利义务	
9 租赁设备维修	
10 违约责任	
11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2 不可抗力	
13 诚信合规	
14 保密	
15 通知	
1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附件 1：租赁设备清单	
附件 2：车辆交接确认单	
附件 3：车辆收回确认单	

合同编号: 20240815-001

本车辆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_____签署。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霸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红光街胜德路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780825125W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建峰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_____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租赁物：本合同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车辆，以下简称租赁物。

1.2 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时。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租赁物概况（详见附件 1）

3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 】年/【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租赁日期以《车辆交接确认单》（附件 2）和《车辆收回确认单》（附件 3）所记载的日期为准。

3.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3 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年限,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最长不得超过20年。

4 租金及支付期限

4.1 暂定合同总价【 】元,含税(大写【 】元)。税率为13%;税前价【 】元(大写【 】元【 】角【 】分),税价【 】元(大写【 】元【 】角【 】分)。

4.2 租金结算按下列第【 4.2.2 】种方式结算租金:

4.2.1 一次结清。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通过【 】(选择:银行转账或电汇的一种)方式一次性结清租金;

4.2.2 分期付款。租期每满【 】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通过【 】(选择:银行转账或电汇的一种)一次性结清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租金。每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 】日前,付清下一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租金。

4.3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租赁日期为准。不足整月的以日平均租金换算应付租金支付,计算方法: 月租金 $\div$ 30 $\times$ 实际租用天数。

4.4 税率: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

4.5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胜芳支行

账 号: 13001703848050500053

收款人: 霸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 0069 3151

4.6 乙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税 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合同双方对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双方以上信息发生变化，须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以上述信息为准，不予变更。如甲方账户信息变更的，甲方应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向上述账户支付款项的，视为甲方已经收到相应款项。如因账户注销或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租赁物的交付

- 5.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运营证照，共同签署“车辆交接确认书”。
- 5.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车辆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 5.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车辆收回确认书”。甲方对交接的租赁物有异议的，双方应当在“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中进行明确，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 5.4 其他约定：乙方应及时办理租赁车辆年检、保险等业务，并承担相关费用。保险内容含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乘客险 10 万元/座、玻璃险、车损险、交强险等必要保险及车船使用税。由于乙方投保险种不全、保额不足或不在保期内，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租赁物的费用承担

- 6.1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物的全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破碎险、不计免赔险等），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因未购买相关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条约定的乙方承担。
- 6.2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所对应的全部损失，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以下列 6.2. 【6.2.1】方式承担。
 - 6.2.1 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提供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 6.2.2 由甲方承担。

6.3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的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费、年审费、二级维护费、燃油费、修理费、材料费、驾驶员工资、过路过桥费、违章费、车辆折旧、年审费、GPS 安装及运行费用、信息平台费等。其中:乙方承担车辆保险费、年审费、二级维护费、燃油费、修理费、材料费、驾驶员工资、过路过桥费、违章费,甲方承担车辆折旧、GPS 安装及运行费用、信息平台费。

6.4 其他约定:如遇用车人因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导致超出保险赔偿范围或致使保险公司免赔的,超出或免赔部分损失及责任由事故发生时的用车人承担。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乙方业务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

7.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7.3 租赁物应当按乙方或政府部门的要求配备车辆定位功能装置,租赁物安装的监控系统应当能与乙方监控平台的要求和标准相兼容。

7.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5 甲方不得将乙方未付的租金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不得将本合同用于办理抵押、担保、贷款、保理等事项,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赔偿,乙方有权直接从租金中给予扣除。

7.6 甲方应当积极响应和落实乙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特殊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有权对租赁物技术性能状况、服务质量及保险购买情况定期进行检验收,发现问题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更换或解除合同。

8.2 乙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统一管理,有权根据自身的生产安排或需要调派租赁物,有权因市场或生产任务发生变化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8.3 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该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乙方的覆盖或拆除行为不得影响甲方车辆的外观美观度及合规性。

8.4 乙方应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8.5 乙方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将租赁物抵押、转卖。

8.6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8.7 其他: /

9 租赁设备维修

9.1 租赁设备需要大修时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9.2 租赁设备的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的大修是指更换发动机、变速箱等主要零部件;中修是指设备进行部分解体;小修是指小修指局部的修理。

9.4 其他: /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的,应按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10.2 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4 甲方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租金总额的0.03%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5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维修、年检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租金总

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6 在租赁期间, 乙方如将租赁物转卖、抵押、转借、赠与等或租赁物因乙方原因被查封、扣押等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交通费用等经济上的损失)。

10.8 其他约定: /

11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3 约定解除权: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前述约定的义务时, 守约方在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 若违约方仍未整改且未提供合理说明时, 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同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4 其他: / 。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 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 3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 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3 诚信合规

- 13.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 13.2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 13.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培训费用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 13.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_3_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 13.5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

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0% 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6 其他约定： / 。

14 保密

14.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乙方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4.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3.2.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13.2.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除外；

13.2.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3.2.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4.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终止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4.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

15 通知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5.2.1 霸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 于景坤

联系电话: 15100693151

通讯地址: 霸州市建设东道六郎桥(花车店村建设东道南侧)写字楼第六层

邮政编码: 165700

15.2.2 _____ (乙方名称)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15.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5.3.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5.3.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3.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5.3.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5.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5.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7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6.2.1 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16.2.1 向 甲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16.2.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3 提交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6.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 租赁设备清单;

附件 2: 车辆交接确认单;

附件 3: 车辆收回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车辆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乙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附件 1：租赁设备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及型号	排量/ 标记吨 位	用车单 位	租赁期限	含税单价 (元/月)	不含税单价 (元/月)	税率 (%)	租金小计 (元, 含税)
1	冀RB7903	陕汽牌重型 半挂牵引车	430/40						
2	冀RE2905	陕汽牌重型 半挂牵引车	430/40						
3	冀RE2311	陕汽牌重型 半挂牵引车	430/40						
	合计								

附件 2：车辆交接确认单

甲方（出租方）：霸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内容双方达成一致：

实际车辆交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车辆情况如下：

汽车公里数 (km)	
汽车油量状态	
汽车违法（违章）条数	无
主副前大灯状况	齐全有效
主副后大灯状况	齐全有效
主副前后四条轮胎状况	八成新
主副前后四条轮毂状况	齐全有效
主副后视镜状况	齐全有效
主副门锁状况	齐全有效
汽车油漆表面	完好
前后挡风玻璃	完好
钥匙、备胎、救援设备等	齐全

以上为本车交接时状态表，注意双方须仔细查看并确认。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附件 3：车辆收回确认单

甲方（出租方）：霸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内容双方达成一致：

实际车辆收回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车辆情况如下：

汽车公里数 (km)	
汽车油量状态	
汽车违法（违章）条数	
主副前大灯状况	
主副后大灯状况	
主副前后四条轮胎状况	
主副前后四条轮毂状况	
主副后视镜状况	
主副门锁状况	
汽车油漆表面	
前后挡风玻璃	
钥匙、备胎、救援设备等	

以上为本车收回时状态表，注意双方须仔细查看并确认。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